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驱蚊产品广告发布及价格行为合规提示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各相关经营者：

近期，受蚊媒传染病影响，驱蚊产品市场需求显著增加。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（以下简称合作区）驱蚊产品经营行为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农药广告发布规定

日常驱蚊产品，无论其有效成分为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，均属于农药范畴，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，其广告发布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未经审查不得发布。农药广告发布前应当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，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。

（二）明示农药广告批准文号。经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，应当将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

（三）严禁断言功效安全及说明有效率。农药广告不得含有表示产品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，不得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。

（四）严禁推荐证明。农药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技术推广机构、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、用户等的名义或形象进行推荐、证明。

（五）严禁承诺无效退款：农药广告严禁出现“无效退款”“保险公司保险”等承诺性内容。

二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

（一）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（含网店）显著位置对驱蚊产品实行明码标价，标明品名、规格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内容。价格变动时，应当及时调整标价内容。

（二）严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。不得捏造、散布驱蚊产品涨价信息，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。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驱蚊产品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。

（三）不得实施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。不得出现虚假折价、虚假价格比较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。不得在销售驱蚊产品以及灭蚊防治服务过程中，强制搭售其他商品或服务，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。

请各经营者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相

关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将加强驱蚊产品广告发布及价格行为监测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